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09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翁儷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伍佰柒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翁儷瑄於民國111年04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06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00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6日止累計429,571元正未給付，其中426,579元為本金；2,992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

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609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26579元	翁儷瑄	自民國113年02月17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